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至04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tiann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天任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敏翔先生

独立董事:娄祝坤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余芳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至04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tiann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芳蕾

电话:0572-6029388

邮箱:dshbgs@tiann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2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十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4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 告》。

(二十)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三)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四)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五)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六)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3,530,850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3,326,250份,注销预留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204,600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影响

(一)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已无授予在外的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对有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对应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调整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具体以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规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之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召开股份注销及减资的股东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之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和股票期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2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高波先生、独立董事徐井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刊载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了此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徐井宏先生、葛光锐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徐井宏先生、葛光锐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内容。

高波先生、梁戈宇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此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内容。

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根据有关规定,以及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此外,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1)。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5、首席合伙人:刘维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合计16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业相关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1,051,2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	3002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仕斌(代)	朱西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传真	0533-3256800	0533-3256800	
电话	0533-3220711	0533-3220711	
电子信箱	stock@ruifengchemical.com	stock@ruifengchem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PVC助剂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通用塑料PVC助剂业务,拥有三十余年的研发与制造经验。公司PVC助剂产品主要有ACR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MBS抗冲改性剂、MC抗冲改性剂,综合产能达20万吨。其中:公司ACR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主要应用于PVC管材管件、木塑(WPC)地板、石塑(SPC)地板、PVC墙板、PVC片材、PVC发泡板等领域;公司MBS抗冲改性剂产品主要应用于PVC透明片材制品(医药包装、消费品包装等)、PVC管材制品、磁卡材料以及其他功能膜材料等领域;MC抗冲改性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胶管、胶带、胶板、PVC型材管材等领域。PVC助剂产品主要用于上述领域下游制品的加工和改性,赋予制品优良的加工性、抗冲性和耐候性等性能。

2、工程塑料助剂业务

凭借多年塑料助剂行业经验,经过持续的科研创新,公司成功开发出适用于PC/ABS合金材料的增韧改性剂(MBS-GM系列产品)、ABS高胶粉和ASA胶粉。相比通用塑料助剂相关产品,工程塑料助剂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更高,也有着更高的产品附加值。

(1)PC/ABS增韧改性剂(MBS-GM系列产品):PC常与ABS等其他工程塑料品种共混制成合金材料,以使制品兼具PC和ABS的性能。PC/ABS合金具有耐高温、硬度高、抗冲击、轻量化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机械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该材料的增韧改性,由于技术壁垒较高,国内主要进口日本钟渊、美国陶氏、韩国LG等。目前公司该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正在进一步开拓市场。

(2)ABS高胶粉: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橡胶,核壳型聚合物。ABS高胶粉与SAN树脂作为主要原料掺混制成ABS树脂。ABS树脂凭借其优良的机械、力学、热学等性能而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机械和建材等领域。我国是ABS树脂的生产大国,但是ABS高胶粉的高端牌号产品技术要求较高、产能较小,国外进口商主要以韩国锦湖、巴斯夫等为主。目前公司该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正在进一步开拓市场。

(3)ASA胶粉:是一种由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橡胶组成的三元聚合物,属于抗冲改性树脂。ASA胶粉与SAN树脂作为主要原料掺混制成ASA树脂。ASA树脂凭借其优异的耐候性、机械强度与韧性、耐高温与耐化学性等性能优势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及建筑等领域。受制于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ASA胶粉的产能较小,国际厂商主要有英力士、沙特基础工业、日本UMG、韩国锦湖、韩国LG等。

工程塑料助剂业务是公司重点拓展的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工程塑料助剂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稳定生产,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工程塑料助剂相关产品继续放量,增长较快,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702.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75%。

3、公司布局的新产品业务

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发展战略,除上述业务外,积极布局了以下业务(这些业务尚处于建设阶段、小批量出货阶段及研发阶段,未来在建设进度、市场推广和研发等方面有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用途	目前进展	备注
1	生物可降解材料PBAT及改性产品	生物可降解材料是一类能在自然环境中,通过微生物的作用,逐步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害物质的材料,是解决传统塑料污染的有效途径。PBAT是当前使用量最大的降解材料之一,其与其他降解材料品种共混改性,可制成购物袋、快递包装袋、农膜、餐盒餐具、刀叉、吸管等生物可降解制品。	2025年开车成功并产出合格产品,公司使用自产的PBAT产品进行改性。2025年共销售PBAT及改性产品578吨。因"禁塑"政策不及预期,PBAT市场需求不佳,公司未实现PBAT的连续生产。目前正在进行转产PETG/PCTG产品的技改,转产后,装置仍可适合PBAT产品的生产。	
2	特种聚酯PETG/PCTG	是由PTA、EG和CHDM三种单体共聚而成的共聚酯,为一种完全无定型的透明共聚酯。它的透明性、着色性和气密性等克服了PET在这方面的缺陷,同时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在食品包装、日用品和化妆品容器、光化学、医学、3D打印等领域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目前正在进行将6万吨PBAT装置转产PETG/PCTG产品的技改工作。技改完成后将形成3万吨/年PETG/PCTG产品产能。预计于2026年8月份完成技改。	
3	合成生物材料	公司已完成聚乳酸、丁二酸、右旋糖酐等产品的中试。目前右旋糖酐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并适时扩大产品产能。右旋糖酐产品主要用于生物医药产品。	公司已完成聚乳酸、丁二酸、右旋糖酐等产品的中试。目前右旋糖酐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	以全资子公司瑞丰生物为实施主体
4	电池粘结剂	公司主要布局了SBR负极粘结剂和PAA负极粘结剂。主要用途为锂电池负极材料涂布过程中的粘结作用。	目前SBR已经推出部分牌号产品,并送样多家锂电池企业,正在进行产品导入的测试阶段。公司目前正在对标进口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性能提升研发。PAA中试线已经建成,争取于2026年完成中试。	
5	黑磷	黑磷是一种二维半导体材料,在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阻燃、催化剂、电子和半导体、创新药等领域有较广泛的潜在应用。	已于2024年完成黑磷百公斤级小试装置的正常运行。经过持续研发及对工艺和配方进行优化,大幅降低了黑磷严苛的反应条件,提高了反应效率和收率,并同时降低了成本。目前瑞丰玥能正在积极推进黑磷吨级生产装置的设备调试工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对接产品下游应用的推广合作相关工作。	以控股子公司瑞丰玥能为实施主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310,657,908.78	2,285,395,205.72	1.11%	2,173,702,84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3,058,957.93	1,137,551,682.19	0.48%	1,140,874,090.4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968,957,148.54	2,000,789,247.80	-1.59%	1,775,932,00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32,424.53	22,076,437.05	37.40%	85,294,79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20,754.31	18,416,616.26	70.07%	81,866,28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41,011.86	-23,204,886.18	673.33%	96,196,58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92%	0.74%	8.6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7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以下简称"会计类第5号"),对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一步的处理意见。会计类第5号明确,企业发行可转债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满足递延所得税负债豁免确认条件,应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3,848,397.23	532,120,740.21	464,026,867.63	498,961,14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3,469.98	5,521,355.40	13,568,318.27	5,959,28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1,511.77	6,027,650.68	13,313,016.59	6,438,57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909.11	45,548,641.11	-6,316,646.66	104,819,926.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仕斌	境内自然人	26.91%	67,399,461.00	50,549,596.00	质押	21,760,000.00
桑培洲	境内自然人	4.85%	12,134,540.00	0.00	不适用	0.00
米克荣	境内自然人	1.86%	4,6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成玉	境内自然人	1.51%	3,77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功军	境内自然人	1.45%	3,626,713.00	0.00	不适用	0.00
伍建宁	境内自然人	1.36%	3,4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春信	境内自然人	1.26%	3,151,640.00	2,363,730.00	不适用	0.00
蔡志兴	境内自然人	1.11%	2,784,65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铁英	境内自然人	0.86%	2,155,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魏桂英	境内自然人	0.84%	2,10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仕斌先生、刘春信先生、王功军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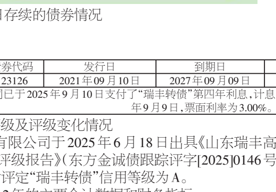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瑞丰转债	123126	2021年09月10日	2027年09月09日	33,986.12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支付了"瑞丰转债"第四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票面利率为3.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瑞丰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146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评定"瑞丰转债"信用等级为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0.57%	50.51%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32.08	1,841.66	70.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86%	17.95%	-0.09%
利息保障倍数	1.76	1.77	-0.56%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3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3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6年3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187.07吨,其中外销约80.48吨,自用约1,106.59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4.03万元/吨~9.85万元/吨。

2026年1~3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3,352.06吨,其中外销约478.25吨,自用约2,873.81吨,本期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4.03万元/吨~11.2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6年1月	1,001.07	118.08	882.99	4.95~11.20
2026年2月	1,163.92	279.69	884.23	4.50~10.00
2026年3月	1,187.07	80.48	1,106.59	4.03~9.85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部分价格波动系公司少量日本鳗活鳗出口日本,出口价格与国内价格有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3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1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全部拍卖成交。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10时至2026年4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拍卖标的	司法拍卖时间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拍卖结果
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	2026年4月13日10时至2026年4月14日10时45分22秒	1,720,000	28,450,848.00	0.38	钟革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合计		1,720,000	28,450,848.00	0.38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竞买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12%。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全部拍卖成交。

2、本次拍卖最终成交结果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尚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过户,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为152,020,120股,持股比例将从34.16%降至33.78%,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此之外,本次拍卖完成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竞买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30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36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58%左右。

(2)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738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7%左右。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33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98%左右。

(4)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1,272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关所得税影响,本期净利润约1,9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755万元左右,同比减少59%左右。

(5)本期公司净利率预计为3.56%左右。2025全年的净利率为12.54%。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2.30亿元。利润总额:3,511.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7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8.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营收增长约1.58%,但受产品结构及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下降至约48.38%,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约1.67个百分点,较2025全年小幅下降约1.92个百分点。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指标降幅较大,主要系费用增长所致。其中,研发费用增长约1,5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26%,主要系随着Wifi及Audio等研发团队扩充导致薪酬等相关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以及因研发项目有序推进,折旧摊销费、研发器件、测试费等的投入均有所增长所致;管理费用增长约5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37%,主要是由于并购项目的相关中介费用增加;公司加强境外市场推广以及销售团队扩充也使得销售费用有所增长。此外,资产减值及汇兑变动等项目亦带来了同比利润的减少。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物联网连接芯片设计公司,阶段性费用增长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新的研发实力,从而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储备动能。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66%,发行期限为274天,兑付日为2026年4月1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4月14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2,461,369.86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